

納入聯合審查機制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期限一覽表

案 件 類 型	原訂辦理期限(日曆天)	新訂辦理期限(日曆天)
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造執照	30 天	20 天
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執照	30 天	20 天
非都市土地變更 編定	60 天(非山坡地)	50 天(非山坡地)
	60 天(山坡地)	100 天(山坡地)
容許農作產銷設施(非山坡地)	60 天	30 天
民宿登記	60 天	42 天
旅館業登記	30 天	21 天
露營場申請	新增類型	100 天
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初審	新增類型	21 天
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宗教事業計畫初審	新增類型	45 天